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578號

原告 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慶斌

訴訟代理人 胡煌明

被告 楊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、原告所陳報之被告住所地，均在基隆市等情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原告起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又原告已陳明被告向其承租車輛，並於承租期間在臺北市毀損車輛等語，足見本件縱認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本院亦非管轄法院，況原告雖主張被告在臺北市毀損車輛等語，惟其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具體侵權行為地係在何處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以原就被之基本原則。是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怡君